

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现状分析

朱晓卓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浙江 宁波 315100)

摘要:利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宁波市的数据,分析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现状,在此基础上从文化、社会、政策和技术视角分析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产生的根源,并建议从营造性别平等和关爱女性的社会氛围、政府政策要注意“去性别化”和“去区域化”、稳步放宽二胎的生育政策、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地方立法、加强对流动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监控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

关键词:出生人口性别比;宁波市;现状

中图分类号: R1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5)03-186-005

doi: 10.7655/NYDXBSS20150305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①开始持续偏高,并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已由人口问题逐渐演变成了严峻的社会问题^[1]。宁波市作为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是浙江省的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有制定地方立法权的市,是浙江省的三大经济中心之一,全市总面积9 816平方公里,人口760.57万(2010年),下辖六区二县三市,同样面临着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问题。本研究根据宁波市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资料,对该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现状进行分析,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提出相应的对策。

一、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情况分析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宁波市以201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根据人口普查资料分析,对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情况分析如下。

(一)各县区的人口出生性别比普遍超过了正常

范围

调查显示:宁波市人口出生性别比达到了123.21,各县(区)中最高138.84(宁海县),最低109.84(江东区),均超过了正常范围,各县(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随着空间的扩展而不断扩散,不仅各郊县(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城市老三区(江北、江东和海曙三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高,但总体看来,老三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数值要略低于郊县(区)(表1)。这表明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已在宁波市各地区普遍出现。

(二)乡镇户籍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程度普遍高于城市户籍

调查显示:宁波市城市户籍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20.80,宁波市镇户籍人口总体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21.37,宁波市乡户籍人口总体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29.64(表2)。尽管宁波市城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均超过了正常范围,但相比而言,乡户籍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失衡普遍高于镇户籍,镇户籍出生人口性别比的

基金项目:2012年宁波市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开发课题“宁波出生性别比与完善生育政策研究”(项目编号:14)

收稿日期:2015-04-07

作者简介:朱晓卓(1979-),男,江苏南京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卫生法学。

^①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指一段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出生的活产男婴与女婴总数的比值,通常用每100名女婴相对应的男婴数表示,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极为重要的指标。1955年联合国在其出版社的《用于总体估计的基本数据质量鉴定办法》中,曾认定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通常值域为102~107,这一值域是在观察与分析全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大量历史数据的基本上归纳得出的,在不同的人群中具有高度的稳定性,超过或者低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界定值域就被视为异常,尤其是男孩偏好无人干预的状态下,不会导致总体出生人口性别比产生异常变动。

表1 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总体情况

地区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女=100)
宁波市	5 799	3 201	2 598	123.21
海曙区	246	136	110	123.64
江东区	384	201	183	109.84
江北区	343	185	158	117.09
北仑区	594	320	274	116.79
镇海区	397	209	188	111.17
鄞州区	1 296	744	552	134.78
象山县	357	195	162	120.37
宁海县	535	311	224	138.84
余姚市	548	311	237	131.22
慈溪市	835	449	386	116.32
奉化市	264	140	124	112.90

失衡程度普遍高于城市户籍,但是相互之间的差距较小,尤其是城市户籍和镇户籍之间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差数只有0.57。这和宁波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后,城乡差距逐渐减少、城乡医疗技术水平差距缩小有一定关联。可以预见,今后根据户籍来判定选择出生性别可能性的意义将逐渐降低。

表2 宁波市不同户籍出生人口性别比总体情况

地区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女=100)
城市户籍	2 908	1 591	1 317	120.80
镇户籍	1 357	744	613	121.37
乡户籍	1 534	866	668	129.64

(三) 出生人口性别比随着生育孩次的增高而显著上升

调查显示,城市户籍人口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孩次呈正比关系,一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4.16,二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34.07,三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338.33(四孩男女出生数量分别为2和1,五孩为0,未在分析之列);镇户籍人口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孩次呈正比关系,一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70.60,二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40.83,三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330.00(四孩和五孩总数分别为4和2,均为男孩,未在分析之列);乡户籍人口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孩次呈

正比增加态势,一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4.01,二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59.67,三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为209.52(除了四孩的男女数量分别为3和2,五孩只有1男孩,未在分析之列)(表3)。

表3 宁波市不同户籍分孩次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情况

地区	出生人口性别比(女=100)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城市户籍	114.16	134.07	383.33	200.00
镇户籍	107.60	140.83	330.00	
乡户籍	114.01	159.67	209.52	150.00

由此可见,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随着生育孩次的增高而显著上升。二孩、三孩及以上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不仅大大高于一孩的出生人口性别比,而且增高程度明显,这表明相当数量的家庭在生育二孩或者三孩及以上孩子的时候,更多是以男孩为生育目的,孩次高,出生人口性别比增高趋势越加明显,这不仅仅体现在乡镇户籍人口,在城市户籍人口中情况也同样如此。

(四) 出生人口性别比和育龄妇女的生育年龄、孩次之间有一定关联

调查显示,25~29岁年龄段生育的妇女人数最多,15~19岁和45~49岁阶段最少,在25~34岁之间生育二孩和三孩的育龄妇女最多。生育一孩的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最高是在40~44岁年龄段,为121.43;生育二孩的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最高是在15~19岁年龄段(可统计的出生男女人数过少,这和生育妇女未到法定结婚年龄有关),为250.00;生育三孩的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普遍高于250.00,最高是在40~44岁年龄段,达到了500.00(表4)。

此外,在生育一孩的情况中,呈现育龄妇女生育年龄越大,出生人口性别比也有逐渐增高的现象;生育二孩的情况中,15~39岁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也普遍较高;生育三孩的情况中,出生人口性别比不论其年龄均显著偏高。由此可见,育龄妇

表4 宁波市按年龄、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和出生人口性别比情况

年龄(岁)	合计	生男孩的 妇女人数	生女孩的 妇女人数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男	女	性别比	男	女	性别比	男	女	性别比
15~19	158	87	71	81	69	117.39	5	2	250.00	1		
20~24	1 559	850	709	725	647	112.06	110	56	196.43	15	6	250.00
25~29	2 428	1 324	1 104	1 009	895	112.74	277	197	140.61	38	12	316.67
30~34	1 028	583	445	256	230	111.30	284	199	142.71	43	16	268.75
35~39	450	262	188	53	54	981.00	183	124	147.58	26	10	260.00
40~44	99	56	43	17	14	121.43	29	27	107.41	10	2	500.00
45~49	29	16	13	7	7	100.00	8	6	13.33	1		

女生育年龄越大,孩次越高,其选择男孩的愿望越强烈。

(五)出生人口性别比和育龄妇女的教育程度、孩次有一定关系

调查显示,初中文化且已生育的育龄妇女人数最多,生育二孩和三孩的数量也最多。生育一孩中,只有初中学历的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正常范围内,小学学历的育龄妇女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已达到124.55,而研究生学历的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已达到147.06。生育二孩和三孩中,小学和初中学历的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最高,其中生育二孩分别达到176.86和147.51,生育三孩分别达到236.36和452.94,其余学历的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偏高更为常见(表5)。

由此可见,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和育龄妇女的教育程度、孩次存在一定联系,一般来说教育程度越低,育龄妇女生育孩次的次数有增高趋势,教育程度越高,育龄妇女越不愿意选择多生育,这也和年龄、文化程度有一定关系。首先,教育程度高,育龄妇女所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有增高趋势,高学历的育龄妇女在生育时更可能选择男孩,如研究生学历的育龄妇女生育的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了147.06,这和学历、年龄不无关系(学历越高,年龄越大,从而选择男孩的意愿也会更强烈)。其次,教育程度低(初中及以下)的育龄妇女随着生育孩次的增加,出生人口性别比也有增加的趋势,教育程度高的育龄妇女随着生育孩次的增加,出生人口性别比也有变化,但由于样本量过少,统计价值并不明显,这和高学历育龄妇女不愿意多生育不无关系。

表5 宁波市接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的育龄妇女人数和出生人口性别比

受教育程度	合计	生男孩的 妇女人数	生女孩的 妇女人数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男	女	性别比	男	女	性别比	男	女	性别比
未上过学	26	12	14	4	5	80.00	6	6	100.00	2	3	66.67
小学	656	403	253	137	110	124.55	214	121	176.86	52	22	236.36
初中	2 630	1 463	1 167	852	788	104.70	534	362	147.51	77	17	452.94
高中	925	496	429	399	341	117.01	94	84	111.90	3	4	75.00
大学专科	843	450	393	419	371	112.94	31	22	140.91			
大学本科	629	329	300	312	284	109.86	17	16	106.25			
研究生	42	25	17	25	17	147.06						

二、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原因分析

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原因来自诸多方面,和国内不少地方类似,以下从文化、社会、政策和技术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文化因素——男孩偏好依然存在

建立在落后经济基础之上的传统观念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滞后性。因此,虽然宁波市无论在经济领域、社会领域,还是文化领域,都出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但重男轻女传统观念在人们头脑中还是根深蒂固,生儿传宗接代、养儿防老观念仍然存在,这种观念不仅存在于农村家庭,也存在于城市家庭^[3]。

(二)社会因素——女性地位仍然弱势

产生重男轻女思想不仅有历史的原因,还有现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因素,最突出的就是妇女地位不高所致。尽管解放以来我国大力提倡男女平等,为“生男生女都一样”、妇女社会和家庭地位的提高创造了一定条件。然而随着经济增长,竞争加剧,贫富差距拉大,妇女的弱势群体并得到根本改变^[4]。从宁

波市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女性受教育机会的弱势。女性文盲率仍显著高于男性。普查数据显示,在15岁及以上宁波人口中,女性文盲人口21.529万人,男性文盲人口7.574万人,接近3倍。女性文盲率高达6.51%,高出男性4.29个百分点,农村女性文盲率更是高达10.74%。而且女性受教育的机会低于男性。2010年,在宁波6岁及以上人口中,未上过学的女性达到23.613万人,而男性只有9.149万人,根据全市人口性别比104.34,应该可以发现女性比男性更易丧失受教育机会,两性在教育机会上存在明显的不均等。

其次,女性就业机会弱势。普查数据显示,在宁波市16岁及以上人口中,女性失业人口10 645人,失业率为4.7%,男性失业人口为6 435人,失业率为2.2%,而根据受教育程度,在不同学历层次女性在失业人数方面也明显高于男性。

第三,女性生活保障弱势。普查数据显示,从宁波市60岁及以上人口的主要生活来源看,男性比女性更多享受到国家的照顾,生活较有保障。七

成以上的男性主要依靠劳动收入、离退休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而女性具有同样生活来源的不到四成。其中 37.9%的男性依靠劳动收入养老,而仅有 16.1%女性靠此养老。同时,27.73%的男性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而女性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达到了 56.81%。应该说,女性生活来源和社会保障的这种弱势必然会影响到女性的生活质量和健康状态。

上述情况的出现,使家庭在选择生育时存在更愿意生育男孩的可能性,更多的家庭出于对子女成长的保障和关爱而有可能愿意生育男孩。

(三)政策因素——计划生育政策让家庭主动选择男孩

我国计划生育的实施,加速了生育率的迅速下降使得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生育次数的控制增大了生育对于出生性别的选择性。在没有生育控制的情况下,家庭可以通过多生来实现生育男孩的愿望。通常情况下,随着生育数量的增多,还没有生育男孩的家庭希望生男孩的意愿也变得越来越迫切,由于可以多生,生男孩的迫切性会在较高的胎次上才较强烈表现出来;但在生育控制的情况下,生育次数受到严格限制,通过多生来实现生男愿望可能性随之丧失^[5]。宁波市所推行的“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双方均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政策,进一步强化了生育的目的,对于一些“独女户”家庭而言,“还有机会生育二胎”不会改变他们生育中的“男孩偏好”,恰恰相反,这些家庭会借助于各种技术手段把握好这次机会来实现生育男孩的目的^[6]。因此,生育控制致使生男偏好或者愿望在较低胎次上提前表达出来,尤其在生育第一孩为女孩后这种再生男孩的意愿会更强烈,这也是二孩出生人口性别比远远高于一孩的重要原因。

(四)技术因素——医疗上性别选择技术让选择男孩的可能得以实现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具有很大的正向作用^[7]。从目前看来,虽然宁波市也曾做出禁止使用 B 超等非法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的规定,但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一些大型私人诊所尤其是非法诊所都有 B 超设备,开展诊断性别和终止妊娠的医学仪器设备易获性越来越大,也就造成法律监管难度不断增大。此外,宁波市属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到宁波市工作的流动人口逐年增多,流动孕妇的生育需求给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有了广阔的市场,由此造成此类案件的查处难度较大。

三、解决宁波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思考

为了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创建良好人口环境,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宁波市可在下述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一)营造性别平等和关爱女性的社会氛围

营造性别平等和关爱女性的社会氛围,对于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是创建和谐社会两性关系的根本^[8]。宁波市应努力转变社会传统的思想观念,把关爱的重点转向女性本身,关注她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包括在学术研究、社会福利、就业、参政、教育等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向独女户或二女户家庭提供生产扶持、奖励优待与表扬鼓励政策,以此促进在社会上形成“生男生女都一样”的社会氛围;积极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文化育人,推广新型婚育观帮助社会民众认识到性别选择的危害;提高城镇化水平,逐渐消除养儿防老的观念^[9]。

(二)政府政策要注意“去性别化”和“去区域化”

性别平等是指在法律确立的分配制度中,在相关的公共政策框架下,将社会资源以无差别的方式分配给两性成员,从而保证二者在过程、机会和结果方面趋于平衡。然而,现行的公共政策将两性人为区分到公域和私域中,导致两性差异进一步显现,而忽视了其中存在的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溢出效应,置男性于强力地位,而女性于弱势地位。在此背景下尽管女性家庭地位开始提高,但男权政策的势力仍然存在。因此,宁波市在相关的政策制订时要将性别平等成为一种常态思维。此外,由于宁波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迅速,城乡之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差异性越发不明显,在制定政策时要及时做相应调整,改变以往调整性别比的措施过多集中于农村乡镇的情况,要在全区域范围内统筹考虑。

(三)稳步放宽二胎的生育政策

实施二胎政策,人们可以无条件地生育两个孩子,对生育行为的制约相对较弱,较低比例的人群需要通过人为手段来实现生育男孩的目的,由此生育政策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关系可能趋于常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因此,要真正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宁波市应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推行适度宽松可行的生育政策,实施开放二胎是可以考虑的措施之一。但是,需要注意人口增长的稳定性,也须配套建立人口增长的预警机制,尽量减少因人口突然增长而带

来的教育、就业和就医等各类负担,引导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四)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地方立法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主要职责在地方^[10]。宁波市具有地方立法权,通过地方立法,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例如推行奖励扶助制度以弥补生育政策给家庭的影响,这不仅仅需要计划生育部门的支持,还涉及到教育、卫生、财政、劳动、社会保障等部门;而在打击非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及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更涉及到卫生、公安、司法等诸多部门。因此,在地方立法中可以进行尝试创新探索,既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也要加强利益引导,需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进一步实化、细化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措施,增强可操作性^[11]。

(五)加强对流动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监控

宁波市作为一个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有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口的进入为出生人口问题增加了复杂性,流动人口的子女需要占用当地的教育、医疗等资源,更有为数不少的流动人口通过与本地人口通婚等形式在本地生儿育女,但因管理上的问题易造成出生人口监控上的盲区。因此,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同样不能忽视流动人口可能改变本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问题,应加强对流动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监控,在人口普查时加强这方面的统计分析,做好相应的措施,引导流动人口在生育方面做出正确的选择,减少和避免因流动人口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对社会资源带来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杨菊华,宋月萍,翟振武,等. 生育政策与人口性别比[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5-6
- [2] 宁波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宁波市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2-4
- [3] 冷明祥,庄国波,陈蕾. 江苏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动趋势分析[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3(4):289-291
- [4] 施春景,罗迈,杨菊华. 浙江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成效及原因探析[J]. 人口与计划生育,2009(1):13-16
- [5] 蔡菲. 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及其对政策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46-48
- [6] 朱秀杰. 计划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关系的重新解读——社会性别的视角[J]. 西北人口,2010,31(1):8-12
- [7] 李禄胜,李江波.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寻源及对策研究[J]. 青海社会科学,2011(2):41-44
- [8] 王娜. 出生性别比研究——以福建省为例[J].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2):49-51
- [9] 刘廷华. 生育行为中的性别选择与公共政策回应[J]. 重庆社会科学,2010,9(5):61-63
- [10] 赛明明,王鹏. 关于通过地方立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思考[J]. 人口与发展,2011,17(4):109-111
- [11] 朱晓卓,陈健尔,王国平. 宁波市地方卫生立法的现状研究[J]. 中国卫生法制,2014,22(6):3-7